

证券代码：835307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中心 12 幢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2020 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提出下列关于 2021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应全部回避，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的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临近还款期，上海龙的拟于 2021 年 5 月清偿上述贷款全部本息。现根据上海龙的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龙的拟再向该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4%，贷款期限拟定为一年。本次贷款用于补充上海龙的流动资金，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敬先生及韩因之女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隆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

款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上海龙的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应全部回避，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3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临近还款期，公司将于2021年6月清偿上述贷款全部本息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再向江苏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3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贷款期限拟定为一年。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因之及其配偶周敬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借款及担保协议

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应全部回避，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虞咏霖律师、王雨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